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董事之變更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1. 鄧恢金先生(「鄧先生」)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 李東林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
3. 陳小明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鄧先生因工作職位的正常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李先生，50歲，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株洲所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任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00458)，也是株洲所的子公司。李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Dynex Power Inc.的董事長，Dynex Power Inc.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其在加拿大成立，並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為DNX。

李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李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78,000元作為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按李先生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層次、本公司的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李先生已放棄所有就彼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可收取的酬金。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陳先生，54歲，是一名中國律師。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深圳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廣東華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在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也是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陳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78,000元作為董事袍金，有關薪酬乃按陳先生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層次、本公司的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

- (a) 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b) 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有關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
- (d)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就本公告所披露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

- (a)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
- (b)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組成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日期的「董事名單與角色和職能」。

董事謹此衷心感謝鄧先生多年來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所作出寶貴及出色的貢獻，並歡迎李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